

合同编号(校内): GC255240440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 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标段）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50 万元及以上)

(二标段)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郑州大学主校区

工程造价: 3308800.00 元

发 包 人: 郑州大学

承 包 人: 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 郑州大学主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竞争性磋商-2024-699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大学主校区菊园、松园生活园区消防管道敷设及消防泵站维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330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零玖分(¥92235.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珏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02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大学主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敬虎

朱宪法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2702214523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A座22层
2203室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7781128

电 话：0371-6586158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账 号：102491015083

账 号：896051801000276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9；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0-87658256；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pm 15\%$ 以上时，超出 $\pm 1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 $\pm 15\%$ （含

±15%) 以内的还按 (1)、(2) 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 (2) 及 (3) 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沈永昌；

联系电话：0371-6778339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珏昀；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062008002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41801。

联系电话：185380133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

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元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

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瑞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59215；

联系电话：1883826453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 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 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 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 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 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 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 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 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在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 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 5% 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出现管道漏水、断裂、消防水泵联动失效等问题，均由施工方负责维修至合格，并须担负所产生的维修费、市政相关费用、检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调试费等费用，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120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敬虎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宽法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A座22层2203室
电话：0371-6586158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户名：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2491015083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2日

账号: 8960518010002760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郑州大学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二标段）	/	/	/	/	/	消防管道维修及消防泵站维修	33088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1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 1.6MPaDN100	柳城	郑州市柳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	680
2	室内消火栓	1800*700*180 直流水枪 d19、衬胶消防水龙带 DN65、消防水龙带长度 25m, 25m消防软管卷盘1套	柳城	郑州市柳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
3	室内消火栓	800*650*180	柳城	郑州市柳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	700
4	水泵接合器	消防水泵接合器 1.6MPaDN100	柳城	郑州市柳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	800
5	阀门	涡轮蝶阀DN100	百川通	百川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泊头市	297.35
6	阀门	止回阀 1.6MPaDN100	百川通	百川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泊头市	267.61
7	阀门	闸阀DN100	百川通	百川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泊头市	517.93
8	阀门	闸阀DN150	百川通	百川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泊头市	753.74
9	阀门	涡轮蝶阀DN150	百川通	百川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泊头市	390.82
10	消防给水管道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DN100	邯鄹正大	邯鄹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鄹市	48.16

11	消防给水管道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DN65	邯郸正大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	31.63
12	消防给水管道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DN150	邯郸正大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	84.84
13	消防给水管道	焊接钢管DN150	邯郸正大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	65.51
14	消防给水管道	钢丝网骨架PE塑料复合管DN100	川环	山西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市	61.56
15	消防给水管道	钢丝网骨架PE塑料复合管DN150	川环	山西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市	110.97
16	消防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	消火栓泵Q=15L/S H=60m N=15kW	上海超盾	上海超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

说明：1、可提供材料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品牌优势等，附相应产品检测报告；

2、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中标后由甲方指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专用章

法朱
印宪

6.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1	谢珏珣	男	56岁	本科	机电工程	/	豫 1412006200800245	项目经理	
2	王远	男	44岁	本科	机电	高级工程师	B202209070100956	技术负责人	
3	李家亮	男	34岁	专科	设备安装	/	04122103000001000 097	施工员	
4	陈重	男	39岁	专科	设备安装	/	0411711194117002 655	材料员	
5	杜宝祝	女	27岁	专科	设备安装	/	04122108000001000 069	质量员	
6	苏昊	男	33岁	专科	设备安装	/	04117111494117002 854	资料员	

7	余亮	男	35岁	专科	设备安装	/	H41170010101285/ 豫建安C3（2023） 2230786	安全员	
8	郭子健	男	33岁	本科	安装	/	建 [造]142141000105 86	造价员	

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人员。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专用章

朱法印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
维修工程（二标段）-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
维修工程（二标段）-安装

标段：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标包二)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标包二)
采购编号	豫财竞争性磋商-2024-699
中标(成交)价	3308800元(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120个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及以上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指定地点
质保期	维修保修期3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沈永昌 13253552424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4年8月12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

[Signature]

2024.8.12